

【附件一】

中華民國(台灣)國際獅子會第一聯合會
MD300A 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暨選舉辦法

112 年 10 月 23 日修訂
112 年 12 月 21 日訂定

【候選人資格】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暨中華民國(台灣)國際獅子會第一聯合會 MD300A 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由 300A 複合區所屬各副區，協調產生之。若有 2 人以上參選者，由複合區協助進行協商，若協商不成，則於複合區年會由正代表票選之。

第三條 國際理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正常分會之正會員
- (二) 任滿或即將任滿總會完整區之總監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。且該區在其任內或任後達到 35 個正常分會以及有 1250 人正常會員之完整區。
- (三) 經其所屬區年會選舉提名後，該區總監應簽署提報 300A 複合區，再經複合區年會全體正代表選舉。
- (四) 檢附良民證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）。_

第四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需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。審查小組由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議長、第一副議長、第二副議長及前議長組成，小組成員以七人為限，並由議長聘任及召集之，依本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查。

【選舉辦法】

第五條：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始能參加複合區國際理事候選人之選舉。

第六條：本選舉不得行使委任投票，並應於主席宣佈時間內結束投票。

第七條：得票數應為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皆不計入有效投票數。

第八條：每一位候選人須於首席代表大會上接受提問，申述個人抱負。
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上，發表不超過五分鐘之競選演說。

第九條：若有 2 人以上參選者，副區及複合區應以書面投票為之。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，應視為當選該區之提名參選人；如遇 3 人以上(含)參選人，得票數相同或未達投票數二分之一時，應由獲得最高票數之二人中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直至其中一人獲得過半數票。
但參選人只有一位時，由主席裁決，得以口頭表決 (Verbal Vote)、舉手表決或起立表決之。

第十條：國際理事候選人選票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無效：
1. 不用本會印製之選舉票者。
2. 選票未加蓋本會圖記者。
3. 本會常務監事代表未在選票上蓋章者。
4.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
第十一條：國際理事候選人當選有效期限為 3 個國際年會，在有效期間內，任何一位當屆議長、總監以及執行長、秘書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予簽署以及副署推薦至國際總會。亦不得另行推薦新的國際理事候選人。

附註：2023-2024 年度第六次區務會議決議通過：凡登記國際理事、300A 複合區議長、遠東暨東南亞年會籌備委員會主委候選人，即收取「登記報名費」每位新台幣陸拾萬元正，其中三十萬元做為區年會之相關開支外，另三十萬元做為本區之區會所基金專款，不論當選與否，該款概不予退還。